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文件、资料。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2月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普医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审议认为其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1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股本	180,458.1117 万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11 日至 2057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03”，股票简称为“乐普医疗”。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五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9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2,122,103.77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299.67 万元、104,968.49 万元、124,078.1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782.1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将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研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299.67 万元、104,968.49 万元、124,078.1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782.1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5.06%、56.41%、49.74%、43.20%，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13.25 万元、150,050.89 万元、199,025.51 万元、160,290.83 万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7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968.49 万元和 124,078.19 万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⑤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⑥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将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资本化研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十五条的规定。

(1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五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日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